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滿四個月或之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由於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努力在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儘快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